水上字〔2025〕796号

体育总局水上中心关于公布

《冲浪项目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创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赛环境，经体育总局竞体司核准，中心制定了《冲浪项目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公布。

附件：冲浪项目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体育总局水上中心

2025年9月5日

附件

冲浪项目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 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维护各级各类冲浪赛事活动公平竞争的比赛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3号）等法律、规章制度，特制定本细则。
2. 本细则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主办、承办或提供技术指导支持服务的全国性冲浪赛事活动，以及代表中国参加境外冲浪比赛的队伍和人员。
3. 赛风赛纪违规指体育赛事活动中出现弄虚作假、操纵比赛、赛场暴力等违反竞赛规程规则和体育道德的行为。
4.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负责全国性冲浪赛事活动和冲浪项目国家集训队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冲浪项目主管部门、地方冲浪社会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地区冲浪赛事活动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健全建立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

（二）完善冲浪项目竞赛规则，规范赛事活动；

（三）加强对国家冲浪集训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

（四）指导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冲浪项目主管部门、地方冲浪社会组织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五）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提高参与冲浪赛事活动各类人员的法纪意识；

（六）开展赛风赛纪违规调查和惩处；

（七）参与国际体育组织赛风赛纪合作。

1. 地方体育行政部门、地方冲浪项目主管部门、地方冲浪社会组织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赛风赛纪工作，应当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2. 全国性冲浪赛事活动组委会和冲浪队伍参加境外冲浪比赛期间应当制定并完善赛风赛纪工作预案，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管控制度，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第三章 赛风赛纪准则

1. 年度赛事和国家集训队建立赛风赛纪准入机制，各方参与人员需参加赛前和集训前举行的赛风赛纪宣传会，同时提交赛风赛纪承诺书。
2. 参赛运动队工作人员、教练员、运动员须做到：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的各项规章制度，抵制和纠正体育竞赛中的不正之风，严禁以任何理由或形式与赛事活动裁判员或工作人员进行非公务接触，包括但不限于馈赠、行贿、宴请、提出违法违规要求；严禁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严禁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法；

（二）树立正确的参赛观，自觉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三）遵守赛事活动的竞赛规则及规程，遵守赛事活动组委会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其安排。不得无理取闹、寻衅滋事，不得无故弃赛、罢赛或拒绝领奖，服从现场管理，服从判罚，维护冲浪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运动员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在赛事活动期间非必要情况不得外出就餐、点外卖；随队人员不得聚众酗酒、赌博、滋事闹事。

1. 裁判员须做到：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制定的《裁判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工作期间应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团结协作，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公平、公正、准确执法；应尊重运动员、教练员及赛事活动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与本岗位工作无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指挥参赛运动队比赛、与参赛运动队交流无关裁判工作的事宜等；

（三）严格执行赛事活动竞赛规则及规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与赛事活动相关的各项工作、会议和官方活动；严格遵守赛事活动场馆的禁烟规定；不得因饮酒影响比赛期间的工作，严禁酗酒、赌博、滋事闹事；

（四）除比赛期间统一发放的津贴之外，裁判员不得收受任何赛事活动相关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

（五）保持仪表整洁，按要求统一着装；语言清晰规范、行为文明友善；展现健康的形象和良好的精神风貌；

（六）严禁利用网络平台发表有关赛事活动内容的不实言论。

1.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地方冲浪项目主管部门、地方冲浪社会组织和赛事活动组委会的工作人员须做到：

（一）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清正廉洁，切实抵制赛事活动中的不正之风，维护冲浪运动的良好形象；

（二）严格执行各项廉洁自律规定，不与任何赛事活动相关单位或个人发生现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利益往来，不得在赛事活动期间参与各种形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参与赌博或色情活动，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开展赛事活动工作的宴请、旅游安排和馈赠等利益；

（三）在竞赛组织和裁判员选派工作中应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统一标准、精心组织，不得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不得采用任何手段干扰裁判员公正执裁。

第四章 违规行为

1. 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弄虚作假的；

（二）为获得不当利益，比赛中采取消极比赛行为的；

（三）为获得不当利益，故意伤害对手的；

（四）未经允许擅自进入比赛场地，辱骂、殴打裁判员或干扰裁判员执裁的；

（五）无故弃权、闹赛、罢赛、拒绝领奖、拒不服从裁判判罚导致比赛中断、不服从裁判管理干扰赛前训练秩序的；

（六）出现非技术性的、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等，在比赛评分、计时计分、成绩录入、成绩公布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七）赛事期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接受宴请和礼物馈赠的；

（八）赛事期间违规组织、参与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裁吃喝的；

（九）无故不参加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赛前工作会议或在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十）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赛场暴力行为的；

（十一）就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二）因饮酒导致的言行失当、影响公正执裁的；

（十三）其它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1. 赛风赛纪违规认定应当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
2. 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赛事活动组委会受理赛风赛纪举报并及时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开展调查。

第五章 裁判员的管理

1. 裁判员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体育总局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学习国际规则，恪尽职守，公平判罚，公正廉洁，切实抵制和杜绝冲浪竞赛工作中的不正之风，维护冲浪项目的良好形象。
2. 自裁判员名单公示之日起，名单所列裁判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受任何单位的馈赠、接待、宴请等，不得索取、收受贿赂。
3. 选派参加比赛工作的裁判员须按时报到，无故不按时报到者，取消选派资格，所有费用自理。
4. 裁判员须参加赛前培训和规则业务知识考试，不合格者不得参加裁判工作，限期离开赛区，往返差旅费自理。
5. 裁判员需严格按照房间分配方案入住，禁止私自更换房间，组委会有权检查房间。
6. 裁判员到赛区报到后，不得单独行动，前往比赛场地、用餐、参加活动要集体前往。准备裁判工作时应在指定区域集体就座。
7. 裁判员在比赛期间应坚持原则，实行回避制度，禁止与参赛单位非工作性接触。不准向运动队和参赛单位透露临场裁判员安排或授意其他裁判员有意偏袒一方，恪守职业道德，不准接受运动队礼品或受贿、索贿。非工作需要严禁外出，如必须外出须向组委会书面请假，返回后销假。
8. 裁判员在比赛期间应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和赛会组委会的处理决定。不得就运动员比赛判罚说服、劝导、利诱、威胁或授意其他裁判员给予照顾，也不得形成“小团体”为自己谋利益。
9. 裁判员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出现非技术性的、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等，在比赛评分、计时计分、成绩录入、成绩公布等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公平竞赛的；

（二）赛事期间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接受宴请和礼物馈赠的；

（三）赛事期间违规组织、参与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裁吃喝的；

（四）无故不参加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赛前工作会议或在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责的；

（五）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赛场暴力行为的；

（六）就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因饮酒导致的言行失当、影响公正执裁的；

（八）其它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1. 技术代表、裁判长需以身作则，带头遵守赛区纪律，如违反赛区纪律，按规定加重处罚。在重要技术、程序问题上，技术代表严格按照国际规则要求进行处理。
2.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裁判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罚：

（一）警告；

（二）取消当场比赛执裁资格；

（三）取消本次比赛执裁资格；

（四）取消若干场比赛执裁资格；

（五）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

（六）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

（七）终身禁止获得裁判员资格；

（八）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1. 出现以下情况处以相应处罚：

（一）警告：首次出现无故不参加赛前组织的各项培训和赛前工作会议情况的。

（二）取消当场比赛执裁资格：警告两次以上的；比赛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工作职责，未对比赛进程产生影响的。

（三）取消本次比赛执裁资格：警告三次以上的；在比赛中出现非技术性的、严重的错判、漏判、反判的；出现第二十三条（二）、（五）、（六）、（七）条规定情况的。

（四）第二十五条第一至三条点为赛事组委会现场做出的判罚，裁判员被除以取消比赛资格判罚后，其技术等级授予单位应根据其违反情况严重程度进行追加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依法移交司发机关。

（五）涉及到国际级裁判员违反赛风赛纪的，应当及时将违规情况和处理结果上报给相应国际组织。

第六章 参赛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管理

1. 参赛单位及相关人员（运动员、教练员、队伍工作人员）赛风赛纪违规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一）在年龄、性别、身份等方面违反参赛资格规定，弄虚作假的；

（二）为获得不当利益，比赛中采取消极比赛行为的；

（三）为获得不当利益，故意伤害对手的；

（四）未经允许擅自进入比赛场地，辱骂、殴打裁判员或干扰裁判员执裁的；

（五）无故弃权、闹赛、罢赛、拒绝领奖、拒不服从裁判判罚导致比赛中断、不服从裁判管理干扰赛前训练秩序的；

（六）给与裁判员、赛事组委会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的；

（七）赛事期间违规组织、参与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裁吃喝的；

（八）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赛场暴力行为的；

（九）就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

（十）因饮酒导致的言行失当、不文明观赛的；

（十一）其它违背体育精神和道德风尚，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1. 消极比赛等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处理办法。

（一）消极行为的判定

1. 行为界定：运动员在比赛中明显未尽全力，具体表现为故意不抓浪、滥用优先权、不尽全力完成比赛、提前终止比赛等。

2. 团队战术性放弃比赛或故意输掉比赛以操纵后续赛程（如避开强敌）。

3. 本年度比赛中成绩出现明显落差等情况，以及其他与正常竞技表现严重不符的行为。

4. 认定程序。

初步观察：裁判组会现场记录异常行为。

证据收集：比赛视频回放、优先权情况、对比以往比赛成绩、以及对手或观众举证材料。

综合研判：由组委会组织专项调查小组（含裁判长、技术代表等）分析行为是否构成消极比赛，需排除伤病、设备故障等客观因素。

（二）是否主观故意

1.判断标准。直接证据：多次主动放弃优先权、不尽全力完成比赛，当前比赛成绩与本年度比赛成绩对比结果。

2. 排除客观因素：需提供医疗证明（如伤病）、设备检测报告（如器材故障）等。

3. 举证责任：若运动员主张非主观故意，需主动提供相关证据。

1. 对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参赛单位人员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任一行为或有其他违反赛风赛纪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如下一项或多项处罚：

（一）警告；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本次赛事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五）取消本场赛事参赛资格及比赛成绩；

（六）核减参赛单位参赛名额

（七）取消本年度全国性比赛成绩；

（八）禁止参加全国冲浪赛事1至4年或者终身禁赛；

（九）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对运动员的处罚视情节分为现场处置、赛后处置、追加处置三类。现场处置包括警告、取消该项目比赛资格等；赛后处置包括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判选资格，本场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等；追加处置包括禁赛、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等。
2. 运动员在比赛中因不服从裁判员的判罚或管理导致比赛中断的，第一次发生时予以警告；在同一场比赛中，累计第二次发生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比赛参赛资格和成绩的处罚。
3. 运动员罢赛或拒绝领奖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取消该年度所有全国比赛成绩的处罚。运动员有长时间拒绝离场（宣告比赛成绩后运动员应致谢迅速离场，如未按要求离场，裁判长进行计时，超过1分钟视为违规），损坏场地设施设备、向比赛场地、裁判塔投掷杂物等扰乱比赛秩序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取消年度所有全国比赛成绩，1至2年内禁止参加体育总局水上中心主办或管理的所有冲浪赛事及活动的处罚。
4. 比赛期间，运动员消极比赛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的处罚；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取消年度所有全国比赛成绩，1至2年内禁止参加体育总局水上中心主办或管理的所有冲浪赛事及活动的处罚。
5. 比赛期间，运动员有侮辱性、挑逗性、恐吓及威胁性语言的，予以警告处罚。再次发生，或升级为肢体冲突引发事端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的处罚，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
6. 运动员故意犯规造成对手受伤害的，经组委会认定属恶意伤人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和成绩的处罚。情节严重者1至2年内禁止参加体育总局水上中心主办或管理的所有冲浪赛事及活动并移交司法机关。
7. 运动员参与或组织操纵比赛结果，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该年度所有全国比赛成绩、4年内禁止参加体育总局水上中心主办或管理的所有冲浪赛事及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
8. 对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处罚视情节分为现场处置、赛后处置、追加处置三类。现场处置包括警告；赛后处置包括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追加处置包括核减相关单位全国比赛参赛资格名额、取消全国比赛参赛资格、移交有关司法机关处理。
9. 比赛期间，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在赛场、观众看台或其他位置无端指责、辱骂裁判员；或到裁判工作区挑衅闹事干扰裁判和竞赛工作的，第一次发生时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生或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停止1年全国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
10. 在比赛进行过程中多次煽动观众或影响和干扰裁判员；或存在其他影响比赛秩序的行为。第一次发生时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生或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
11. 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在接受媒体采访以及其他公开场合，无端指责裁判员工作、造谣诽谤，无端或恶意评论主办单位、赛区、赞助商或其他运动队，对竞赛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第二次发生或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停止1年全国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
12. 比赛期间，出现运动员不服从裁判员的判罚和管理的行为，教练员及相关人员采取怂恿、放任的态度或管理不力、为违规违纪辩解的，予以警告、取消主管教练参赛资格。如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相关教练员停止1至2年全国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1至2年内相关单位全国比赛核减1个奥运小项参赛资格。
13. 教练员及相关人员唆使运动员消极比赛、罢赛或拒绝领奖的，停止1至2年全国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的处罚。如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停止2至4年全国比赛参赛资格的处罚；2至4年内相关单位全国比赛核减1个奥运小项参赛资格。
14. 在公布比赛技术官员名单后，教练员及相关人员主动联系（包括但不限于打电话、发信息（邮件）、通过他人授意联系等）、与技术官员发生非工作接触、参与或组织宴请、送礼、消费甚至贿赂等活动，或接受比赛对手钱物，意图谋求不当利益的，对有此行为的相关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比赛参加资格；对其所属运动队予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该运动队全国比赛参赛资格1年。涉嫌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竞赛组织工作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的管理

1. 竞赛组织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未按有关规定组织和管理比赛、出现工作失误、影响比赛顺利进行的，停止相关责任者赛事比赛资格。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除停止比赛工作资格外，建议其主管单位进一步处理。
2. 竞赛组织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有意操纵比赛胜负，或授意、串通、联络、利诱、贿赂、交易、干扰、威胁裁判员明显有意偏袒一方、影响裁判员公正执法的，予以通报批评、停止比赛工作资格、禁止参加冲浪活动的处罚，并建议其主管单位进一步处理。
3. 在比赛期间，竞赛组织工作人员、项目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停止其比赛工作资格，并移交有关主管单位和部门处理。

第八章 其他

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对抗、阻挠、干扰调查；

（二）同一比赛中多次违规；

（三）2年内曾因赛风赛纪违规受到处理；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从事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或使用兴奋剂；

（五）国家队运动员、教练员违规；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1.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二）主动交代调查单位尚未掌握的违规行为且经查证属实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赛事活动组委会做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向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提出申诉。
2.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做出的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向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九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